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炳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譜諺律師

　　鄭健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錠樺

　　王坤源

　　楊美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0年度訴字第4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方佳蓮

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